

強積金制度下強積金「全自由行」

諮詢總結

2025年7月

目錄

I.	引言	3
II.	回應摘要	11
III.	總結及建議	23

I. 引言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以瞭解公眾對強積金「全自由行」（「全自由行」）具體方案的意見。公眾諮詢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結。本文件列載收集所得的持份者意見摘要和諮詢總結。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2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積金局會研究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讓僱員可以利用在 2024 年 6 月推出的積金易平台，把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僱主強制性供款）轉移至他們自選的計劃，並會在 2025 年內就「全自由行」的詳細方案諮詢公眾。財政司司長在《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進一步表示，積金局會在完成「全自由行」的公眾諮詢後向政府提交具體方案，務求「全自由行」可於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盡快實行。
3. 「全自由行」的目標，是讓僱員能夠將所有由強制性供款累積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以鼓勵僱員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並有助促進市場競爭，從而創造進一步減費的空間。
4. 目前在僱員自選安排¹下，僱員可在每個公曆年內一次，將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內由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

¹ 強積金法例亦訂明，在累算權益轉出的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在每個公曆年內可轉移多於一次。實際上，自僱員自選安排實施以來，所有強積金計劃只容許在每個公曆年內作出一次僱員自選安排轉移。

積金權益（僱員強制性供款），全數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僱員自選安排一直備受公眾歡迎。

5. 僱員自選安排目前並不涵蓋僱主強制性供款在不同強積金計劃之間的轉移，因為僱主須確定該等權益的所在及金額，故須區分該等權益，讓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抵銷僱員遣散費（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安排）。
6. 取消「對沖」安排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實施。對於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新聘僱員），僱主不得再使用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抵銷僱員遣散費／長服金，故無須為符合「對沖」安排而區分僱主強制性供款。就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現有僱員）而言，僱主不得再使用其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抵銷該僱員轉制日起服務年資的僱員遣散費／長服金（即轉制後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但根據《僱傭條例》，取消「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因此僱主仍可繼續使用僱員整段受僱期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抵銷該僱員在轉制前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即轉制日前服務年資的遣散費／長服金），故此仍有需要區分及追蹤現有僱員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在不同強積金計劃之間的轉移。
7. 積金易平台自2024年6月開始投入運作，強積金受託人正陸續加入平台。作為一個中央和綜合的數碼平台，積金易平台透過把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運作效率、減省行政成本，並為計劃成員和僱主提供簡便的一站式用戶

體驗。積金易平台為強積金權益的轉移和追蹤帶來便利。預期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將於 2025 年年底前完成加入平台。

8. 積金易平台對管理強積金權益所提供的便利，加上取消「對沖」安排的實施，均為實現強積金制度達致「全自由行」的長遠目標提供重要的配套基礎。
9. 積金局已完成檢討並擬備方案，就實施「全自由行」的主要具體建議諮詢公眾。

在公眾諮詢中提出的「全自由行」方案

「全自由行」方案下的考慮原則

10. 積金局在擬訂「全自由行」方案時已將以下的主要因素納入考慮：
- (a) 有關建議應該加強計劃成員對現職僱主強制性供款的選擇權；
 - (b) 有關建議應該確保取消「對沖」安排能平穩實施，避免影響僱主申請提取僱主強制性供款以抵銷現有僱員在轉制前該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的運作；及
 - (c) 有關建議應該確保制度效率，避免衍生繁瑣的程序，以致加重相關持份者(包括僱主及受託人)的行政負擔和營運成本。

實施「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

11. 經考慮上述因素，積金局**建議**透過提供以下的轉移選項²實施「全自由行」：
- (a) **核心方案**：新聘僱員可選擇每個公曆年一次，將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建議的安排與僱員自選安排下的現行做法相同；及
 - (b) **延展方案**：現有僱員可選擇每個公曆年一次，將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設立的新類型帳戶，稱為僱主強制性供款專項帳戶（專項帳戶）。為有效處理僱主涉及現

² 在政府當局為 2025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全自由行』」文件內，核心方案和延展方案分別稱為首階段方案和次階段方案。

有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抵銷申請，每名計劃成員在任何時候，就其每份現職工作只能持有一個專項帳戶。

12. 以上建議落實「全自由行」的核心和延展方案，將能夠讓更多僱員（包括新聘僱員和現有僱員）受惠，同時有效地在促進成員選擇權、平穩實施取消「對沖」安排，以及確保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和效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3. 實施「全自由行」後，僱員在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權益方面將享有更大選擇權。倘若他們對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感到滿意，則無須將僱主強制性供款從僱主目前參加的強積金計劃轉出。

實施安排

14. 鑑於延展方案（適用於現有僱員）和核心方案（適用於新聘僱員）分別涉及不同程度的法例修訂工作³，加上前者牽涉設立新的帳戶類型（故此需要更多時間設計新業務流程和進行積金易平台系統配套工作），預期延展方案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因此分階段實施「全自由行」方案，以期讓計劃成員能盡快受惠於「全自由行」亦可作考慮。
15. 至於「全自由行」選項的轉移次數及款額，積金局建議沿用僱員自選安排下的現行規定（即每個公曆年可全數轉移一次），原因是相關規定行之有效，且廣為計劃成員熟悉。此外，強積金作為長線投資，頻密地在不同計劃之間作出轉移並不符合計劃成員利

³ 就立法工作而言，適用於現有僱員的延展方案須修訂《僱傭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另一方面，適用於新聘僱員的核心方案則只需要修訂《強積金條例》的附屬法例。因此，前者或需要較長的時間以進行立法工作。

益，因此不應鼓勵。沿用僱員自選安排的規定，亦有助推進與實施「全自由行」相關的教育及宣傳信息。

諮詢工作

16. 公眾諮詢期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開始，並已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結束。諮詢文件上載至積金局網站 (<http://www.mpfa.org.hk>)，有意提交意見的人士亦可透過二維碼查閱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合共提出了五條問題，內容涉及(i)「全自由行」方案需考慮的主要原則；(ii)「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及(iii)相關實施安排（**附件 A**）。
17. 在公眾諮詢期間，積金局發出新聞稿，並邀請多個持份者團體就「全自由行」方案發表意見。我們提供了電郵、傳真及郵遞等多種回應方式，讓持份者提交書面回應。我們亦設有網上電子回應表格，並提供二維碼以便存取，方便持份者就附件 A 所列的五條問題分享具體回饋。此外，積金局安排了四場持份者交流會及邀請持份者組織參與，九個出席交流會的持份者組織包括主要工會、商會和僱主／人力資源專業團體（名單載於**附件 B**）。我們亦已就有關方案徵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⁴。
18. 積金局共接獲 70 份意見（包括書面回應及透過網上電子表格提交的回覆），回應者包括工會、商會、僱主／人力資源專業團體、

⁴ 勞顧會秘書處已安排向勞顧會委員傳閱諮詢文件以徵詢他們的意見，截至諮詢期結束時未有收到委員回應。

強積金受託人、金融服務公司、專業及業界協會，以及公眾人士和個別僱主。

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

19. 積金局備悉，持份者普遍支持「全自由行」下需考慮的三大原則及具體方案，認同方案已照顧到新聘僱員和現有僱員的期望，並兼顧強積金制度執行不同運作的需要，在維持制度效率的同時避免繁瑣程序。大部分意見亦贊成採用僱員自選安排下的現行做法，即每個公曆年內可為僱主強制性供款進行一次全數轉移。對於應否分階段實施「全自由行」方案，以在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適時落實，回應者則持不同觀點。
20. 積金局特此感謝所有提交意見書、或透過網上電子回應表格及／或參加持份者交流會提供意見的人士，就是次諮詢分享寶貴意見及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收集所得的具體意見和積金局的回應載於第 II 節。
21. 積金局已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所有意見，並已在適當情況下納入相關建議。本諮詢總結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覽。積金局向政府提出的建議載於第 III 節。
22. 積金局將全力配合政府的立法工作，並會在配合修例的同步展開優化積金易平台的相關工作，以期讓強積金計劃成員能盡快受惠於「全自由行」，同時確保積金易平台遵循一貫的表現及風險管理標準。

23. 預料「全自由行」落實後，不但能為就業人士提供更多管理強積金的選擇，更有助激活強積金市場競爭，藉此推動強積金受託人持續減費、提升表現和服務質素，為香港的工作人口提供最佳的退休保障。
24. 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實施，將標誌強積金制度發展的另一重要里程碑。建議中的「全自由行」落實後，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已歸屬權益中，可自由調動的比例將會由現時超過 70% 提升至接近 100%⁵。

⁵ 當中一小部分已歸屬權益屬於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其可調動性由個別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所規定。

II. 回應摘要

25. 積金局就諮詢文件中提述的具體方案共接獲 70 份意見（包括書面回覆和透過網上電子表格提交的回覆）。
26. 積金局備悉，絕大多數回應均支持「全自由行」方案，當中超過 94% 的回應表示支持新聘僱員適用的核心方案及現有僱員適用的延展方案。表示同意「全自由行」方案的原則的回應所佔的比例更高（超過 98%），而表示同意「全自由行」轉移規定和分階段實施兩個方案的回應數目亦同樣超越表示不同意的回應。
27. 下表總結了所有回應就諮詢文件所載議題的支持度。

諮詢方案／議題	支持度*
「全自由行」方案的原則	98.5%
核心方案—適用於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新聘僱員）的建議轉移機制	95.5%
延展方案—適用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入職的僱員（現有僱員）的建議轉移機制	94.1%
轉移次數及款額（同時適用於新聘僱員及現有僱員）	81.2%
實施時間及先後順序	58.5%

* 回應中表示同意的比率（未有就特定諮詢問題表示意見的回應（比例少於 8%）不包括在比率計算內。）

28. 各個諮詢方案／議題接獲的主要意見及積金局的回應詳列如下：

A. 「全自由行」的主要考慮因素

I.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全自由行」實施方案的三個主要考慮因素？

29. 持份者廣泛認同擬備方案時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支持透過落實「全自由行」將現職期間的強積金權益可轉移部分，由僅限於僱員自選安排下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擴大至包括僱主強制性供款。

30. 工會和計劃成員均同意有關主要考慮因素，贊同整體方案能讓所有僱員對自己的僱主強制性供款享有更大的選擇權。與此同時，大部分商會、僱主及業界組織亦表達支持，肯定有關方案可充分發揮積金易平台的效率，同時避免加重相關持份者的行政負擔。

31. 意見普遍同意，設計「全自由行」方案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能夠讓僱員在管理強積金權益方面享有更大選擇權，同時確保效率及滿足強積金制度的運作需要（包括處理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申請）。

積金局回應

32. 擬訂「全自由行」方案的目的是促進計劃成員的整體利益，當中平衡了各方需要，包括加強成員對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的選擇權、維持強積金制度下各類運作的效率，以及控制制度整體的行政成本。

33. 積金局備悉，絕大部分意見均認同有關主要考慮因素，因此在實施「全自由行」時將遵循各項主要考慮因素，務求在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投資的控制權、行政複雜性和制度效率等多個因素之間取得平衡。

B. 核心方案

II. 你是否同意將僱員自選安排下的轉移機制（目前僅適用於僱員強制性供款）延伸至僱主強制性供款，為新聘僱員提供「全自由行」安排，讓他們在管理強積金權益方面享有更多選擇？

34. 回應者均熟悉現行的僱員自選安排，亦清楚新聘僱員的僱主強制性供款不可再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絕大部分意見均同意將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機制延伸至僱主強制性供款的建議，因為相關機制運作暢順且行之有效，能為新聘僱員提供「全自由行」選項。
35. 部分回應者希望釐清在實施「全自由行」後，僱主強制性供款與僱員強制性供款的轉移須一併還是可分開處理。

積金局回應

36. 積金局備悉意見普遍支持核心方案。在取消「對沖」安排實施後，新聘僱員的僱主強制性供款不再受抵銷安排所規限，因此可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新聘僱員的現職僱主亦無須為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而追蹤相關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所在及金額。

37. 為確保新聘僱員與現有僱員獲得同等的對待和選擇，建議將僱主強制性供款與僱員強制性供款的轉移分開處理。這亦意味「每個公曆年一次」的轉移次數限制將會分開計算。
38. 僱員在作出「全自由行」轉移後，可進一步把個人帳戶內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相關安排與現時適用於個人帳戶的做法一致。

C. 延展方案

III. 你是否同意透過設立僱主強制性供款專項帳戶，讓現有僱員亦可以受惠於「全自由行」安排並獲得更多管理強積金權益的選擇？

39. 延展方案同樣獲廣泛支持，回應者認同有關方案符合主要考慮因素及強積金制度的運作需要，同時亦可滿足現有僱員在管理強積金方面享有更大選擇權的期望。回應者普遍理解，鑑於現有僱員的相關僱主強制性供款仍可根據《僱傭條例》用作抵銷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服務年資的遣散費／長服金，因此有必要為現有僱員另作安排。
40. 一個工會和部分持份者建議積金局考慮准許就每份現職工作持有多個專項帳戶（根據諮詢文件建議，在任何時候只能就每份現職工作持有一個專項帳戶），讓現有僱員享有更靈活的投資選擇，以更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
41. 與此同時，部分僱主和業界組織認為應透過穩健的設計和業務流程，確保專項帳戶內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可以清楚區分，以便追蹤

有關款項的去向。其中一個僱主組織進一步建議將相關流程自動化，以助進一步降低實施「全自由行」的行政成本。

積金局回應

42. 積金局備悉意見普遍支持延展方案下的轉移機制。根據《僱傭條例》，取消「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⁶，因此有必要設立一個新帳戶類型（即專項帳戶），確保現有僱員在作出相關轉移後，可以清楚區分及穩妥追蹤僱主強制性供款，以便符合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入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的運作需要。
43. 積金局明白現有僱員希望享有更大選擇度，但亦須要平衡根據相關條例提出的遣散費／長服金抵銷申請的處理效率。限制專項帳戶的數目，可確保現有僱員每份現職工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最多只會分別存放在兩個強積金帳戶內⁷，有助清晰地追蹤相關款額的去向，確保符合《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長服金抵銷需要，而不會加重強積金持份者的行政成本和負擔。若放寬專項帳戶的數目限制（例如每份現職工作可持有兩個帳戶），或會令遣散費／長服金抵銷申請的處理變得更為複雜，犧牲制度的運作效率。
44. 積金局亦希望指出，落實延展方案並不會影響僱主現行的供款程序，僱主仍然會向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如僱員在終止受僱後，須根據《僱傭條例》抵銷其遣散費／長服金，僱主在作出抵銷申請時將有權知悉相關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所在。

⁶ 就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服務年資的僱員遣散費／長服金而言。

⁷ 包括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和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一個專項帳戶。

45. 透過審慎設計的積金易平台用戶介面(以處理涉及不同帳戶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抵銷申請，並確認專項帳戶的所在)，和利用簡便的業務流程追蹤涉及兩個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強制性供款(例如按照順序先從供款帳戶並隨後從專項帳戶作出抵銷)，將有助避免額外加重僱主的行政負擔。

D. 轉移次數及款額

IV. 你是否同意「全自由行」的轉移次數及款額應該與僱員自選安排做法一致，因為相關做法行之有效且廣為僱員熟悉，並且在提供更多選擇之餘亦能夠合理地控制對制度整體的額外成本，以符合計劃成員利益？

46. 大部分意見認同「全自由行」的轉移次數及款額，應與運行暢順且廣為計劃成員熟悉的僱員自選安排現行做法一致。
47. 部分工會及計劃成員期望可以進一步放寬「全自由行」的轉移規定。建議包括將轉移次數放寬至每個公曆年兩次甚或不設上限，以及安排定期轉移或容許在一個公曆年內作出多次轉移。
48. 部分僱主及業界組織認為，建議中的轉移次數適宜作為目前「全自由行」方案的起點，日後可借助積金易平台為行政程序帶來的便利，考慮加入更為靈活的選項。

49. 部分勞工界代表希望釐清，當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根據「全自由行」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後，會否就後續的轉移設有額外限制。

積金局回應

50. 考慮到意見充分支持，積金局認為沿用目前行之有效、運行暢順且廣為計劃成員熟悉的僱員自選安排下的轉移規定，做法審慎。有關安排在促進計劃成員管理其強積金權益的同時，可以避免大幅增加轉移次數和小額結餘帳戶數目（兩者均會加重強積金制度的成本，最終需要由所有計劃成員共同承擔）。
51. 積金局明白計劃成員期望享有更大選擇度。然而，強積金作為長線的退休儲蓄，頻繁轉移權益並不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和長期投資，因此不應鼓勵。正如 2012 年推出僱員自選安排時的做法，積金局將透過廣泛的宣傳，教導計劃成員在轉移強積金權益前應審慎考慮，毋需急於行使「全自由行」選項。
52. 與此同時，積金局會在「全自由行」實施後持續監察成員就相關選項的使用情況，並在能夠有效防止頻繁轉移及不影響強積金作為長線投資的前提下，考慮是否應該優化轉移規定。
53. 積金局希望指出，新聘和現有僱員根據「全自由行」作出轉移後，仍可隨後選擇再把個人帳戶或專項帳戶內持有的相關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包括轉回僱主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

E. 實施時間及先後順序

V. 你是否同意可以分階段實施「全自由行」方案，讓計劃成員能盡快受惠？

54. 持份者對應否分階段實施核心方案和延展方案持不同觀點。支持分階段實施的意見認為可讓一部分僱員⁸盡快受惠於「全自由行」；不同意的意見則認為分階段實施可能會被誤解為不同僱員的待遇有別，而且實施時或較容易令公眾混淆。
55. 意見普遍理解，「全自由行」須待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和所有受託人／計劃加入平台後才會實施，亦明白必須設計新業務流程和系統配套工作以落實相關選項。然而，意見仍普遍傾向盡早落實兩個方案，讓計劃成員盡快受惠，並希望及早得悉具體時間表，以便為「全自由行」的實施做好準備。
56. 部分意見亦提出了其他不同的實施日期及／或方式。其中一個工會表示期望在取消「對沖」安排的生效日期起實施核心方案，並期望在所有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後隨即實施延展方案。另一方面，一個僱主組織建議「全自由行」應延後數年實施，好讓持份者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熟習積金易平台的各項運作。

積金局回應

57. 積金局備悉，考慮到不同實施方式的優點和潛在挑戰，持份者對應否分階段實施核心方案和延展方案持不同觀點。

⁸ 僅限於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投入／重投職場或轉工的新聘僱員。

58. 「全自由行」方案須待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和所有受託人／計劃加入平台後才可實施，並由該平台處理不同強積金計劃之間的強積金權益轉移流程。「全自由行」的實施時間和先後順序，需視乎修例工作的複雜性和進度、其他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例如為開發「全自由行」系統功能和流程所進行的優化和測試工作）、教育及宣傳，以及計劃成員是否準備就緒等因素而定。
59. 積金局將按照所選的實施方式，在配合修例工作的同時展開積金易平台的相關優化工作，以期讓計劃成員能盡快受惠於「全自由行」，同時確保積金易平台遵循一貫的表現及風險管理標準。

F. 其他相關意見

60. 在諮詢期間，有回應就「全自由行」方案的相關議題提供了其他具體意見及／或希望進一步釐清細節。他們的意見摘要列載如下。

宣傳、教育及監督

61. 持份者普遍認為，宣傳及教育工作對確保「全自由行」的穩妥實施至關重要。勞工界代表特別提出，若僱員可更方便地獲取有關強積金計劃和基金的資訊，便可作出更合適的決定，更好地發揮「全自由行」的優勢。
62. 僱主及業界組織普遍認為，「全自由行」的作用是為僱員提供管理強積金權益的選項，而不應硬性規定僱員將強積金權益轉出僱

主參加的計劃。亦有意見建議為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和中小型企業度身設計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深他們對「全自由行」的認識。

63. 其中一個業界組織表示，為防範在「全自由行」實施後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積金局有必要加緊監督強積金中介人，以加強對成員的保障。

積金局回應

64. 積金局一向致力推動強積金相關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教導計劃成員如何更妥善地管理強積金，選擇切合自己需要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強積金投資。積金局會按照對象適時推出針對性的宣傳及教育，加深僱員和僱主對「全自由行」轉移的理解。積金局亦會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合適培訓，協助中介人掌握相關知識，以便向僱員解釋「全自由行」安排。

65. 「全自由行」被理解為強積金管理的選項之一，符合積金局的整體立場。積金局將按照僱員自選安排的做法，在各項宣傳及教育活動中融入上述的訊息。

與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有關的議題

66. 有僱主及業界持份者希望釐清，就同一份現職工作而言，存放於供款帳戶和專項帳戶下的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抵銷順序。

67. 數名僱主代表和一名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表示，開放「全自由行」轉移有可能導致投資結果欠佳的個案數目上升，令可用

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強制性供款總結餘減少，損及僱主的利益。

積金局回應

68. 積金局會根據簡單、審慎且避免額外加重相關持份者行政負擔的設計原則，設立業務流程安排處理同時存放於供款帳戶和專項帳戶下的僱主強制性供款的遣散費／長服金抵銷申請的順序。
69. 積金局希望指出，實施「全自由行」轉移並不會對僱員和僱主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強積金投資的風險概況維持不變，所有強積金計劃均設有低至高風險水平的成分基金以供選擇，而且相關計劃／基金均受到積金局的嚴格規管和監督。此外，僱員和僱主同樣希望投資於錄得良好的經風險調整回報的強積金基金，因此雙方利益一致。

與費用及成本有關的議題

70. 部分回應者詢問「全自由行」的減費效果能否直接量化。亦有意見認為需要釐清在進行「全自由行」轉移時，會否產生實付費用。

積金局回應

71. 雖然強積金收費水平的釐定涉及多重因素，難以直接量化「全自由行」的減費效果，但根據僱員自選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的經驗，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促進市場競爭)對降低收費至為關鍵。

72. 積金局希望指出，僱員的強積金帳戶不會因行使「全自由行」選項而被收取額外費用，然而在部分情況下或須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必要的投資交易成本（如交易所徵費）。

僱主自願性供款的處理

73. 部分業界持份者希望釐清，除僱主強制性供款外，「全自由行」方案會否同時涵蓋僱主自願性供款。

積金局回應

74. 將僱主自願性供款納入「全自由行」方案並不恰當。自願性供款的可調動性和歸屬安排一直受個別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所規限。其中，自願性供款的可調動性由僱主與僱員自行安排，因此不宜透過修例處理。過度規管自願性供款，可能會適得其反，影響僱主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的意欲。

III. 總結及建議

75. 根據積金局從四次持份者交流會收集所得的意見、向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進行的諮詢，以及所接獲的 70 份意見（包括書面回應及透過網上電子表格提交的回覆），多數意見明確支持容許僱員將僱主強制性供款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讓僱員在管理強積金權益方面享有更大選擇權。
76. 就「全自由行」的轉移次數及款額而言，大部分持份者贊成採用僱員自選安排下的現行做法，即就相關供款帳戶內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每個公曆年內可進行一次全數轉移。
77. 然而，對於應否在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分階段實施「全自由行」方案，持份者持不同觀點。部分持份者同意採用分階段方式，讓新聘僱員盡快受惠於「全自由行」；部分持份者則擔心此項安排或會被誤解為不同僱員的待遇有別，實施時亦較容易令公眾混淆。

向政府提交的建議

78. 考慮到公眾諮詢的結果，積金局已向政府建議透過落實核心方案和延展方案實施「全自由行」，藉以涵蓋所有僱員。具體而言：
- (a) 核心方案讓新聘僱員可選擇在每個公曆年內一次，將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及
 - (b) 延展方案讓現有僱員可選擇在每個公曆年內一次，將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一個新類型帳戶（即專項帳戶）。
79. 積金局認為，上述建議不但能為工作人口提供更多管理強積金的選擇，更有助激活強積金市場競爭，藉此推動強積金受託人持續減費、提升表現和服務質素，有助促進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此外，該等建議亦已在促進成員選擇權、平穩實施取消「對沖」安排和確保強積金制度效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80. 積金局會在「全自由行」實施後監察相關選項的使用情況，並在能夠有效防止頻繁轉移及不影響強積金作為長線投資，同時亦可以控制整體成本和避免小額結餘帳戶數目大幅增加等其他問題的前提下，考慮是否對轉移規定作出優化。

實施時間

81. 積金局已向政府反映，持份者對「全自由行」方案應否分階段實施持不同觀點，並就兩種實施方式的優點和潛在挑戰報告了相關意見。積金局可按照所選的實施方式，在配合修例工作的同時展開積金易平台的相關優化工作，以期讓強積金計劃成員能盡快受惠於「全自由行」。

諮詢問題

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全自由行」實施方案的三個主要考慮因素？
（詳情請參考諮詢文件第 38 段）

2. 你是否同意將僱員自選安排下的轉移機制（目前僅適用於僱員強制性供款）延伸至僱主強制性供款（即核心方案），為新聘僱員提供「全自由行」安排，讓他們在管理強積金權益方面享有更多選擇？
（詳情請參考諮詢文件第 43 至 44 段）

3. 你是否同意透過設立僱主強制性供款專項帳戶（即延展方案），讓現有僱員亦可以受惠於「全自由行」安排並獲得更多管理強積金權益的選擇？
（詳情請參考諮詢文件第 46 至 51 段）

4. 承接以上問題，你是否同意「全自由行」的轉移次數及款額應該與僱員自選安排做法一致，因為相關做法行之有效且廣為僱員熟悉，並且在提供更多選擇之餘亦能夠合理地控制對制度整體的額外成本，以符合計劃成員利益？
（詳情請參考諮詢文件第 39 至 40 段）

5. 你是否同意可以分階段實施以上方案，讓計劃成員能盡快受惠？
（詳情請參考諮詢文件第 58 段）

強積金「全自由行」公眾諮詢
持份者交流會與會名單

工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商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僱主聯合會
香港總商會

人力資源協會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強積金「全自由行」公眾諮詢
回應者名單（提交書面意見及透過電子回應表格提交意見*
的機構／金融服務公司^）

1.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3.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4. 怡安
5. 退休積金計劃協會
6.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8. 香港工會聯合會
9.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10.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1.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2.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13. 香港信託人公會
14. 香港保險業聯會
15.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16.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17.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18. 香港僱主聯合會

19. 消費者委員會

20.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1. GUM

* 部分書面意見在諮詢期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結束後送抵積金局。

^ 作為金融服務公司並以機構身分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另有 49 份電子回應表格由非金融公司、個別人士和未表明持份者類別的回應者提交。